

聚焦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如何强化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推动运营公司出台 34 项整改措施

在最高检直接指导下,浙江省检察院成立由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干警组成的专案组。专案组全面梳理分析某公司 App 存在的问题,走访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互联网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在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决定以此案作为突破口,积极稳妥开展民事公益诉讼,以典型个案的办理,推动网络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完善行业规则,承担好社会责任,切实加强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保护。”办案检察官说。

根据互联网法院管辖规则,浙江省检察院指定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办理此案,经诉前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利用该公司 App 侵害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

损失并将款项交至相关儿童保护公益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事项。

诉讼期间,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某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积极配合,对所运营 App 中儿童用户注册环节、儿童个人信息收集环节、儿童个人信息储存、使用和共享环节以及儿童网络安全主动性保护领域等四大方面细化出了 34 项整改措施,并明确了落实整改措施的具体时间表。双方依法达成和解协议。

2 月 7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某公司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积极推动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促进和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表示感谢。在法庭组织下,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与某公司就前期达成的和解协议进一步确认,形成了调解协议。2 月 9 日,依照公益诉讼法定程序,由法院进行了公告。

落实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监护人明示同意规则

记者采访了解到,该案重点落实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中“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的规定。“该案的办结,也对民法典、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特殊保护规定如何细化落地,进一步予以明确。”办案检察官说。

据了解,通过此次诉讼,某公司整改完善的相关技术规则有:制定单独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开发儿童用户实名认证流程、增加 14 岁以下用户实名认证一致性校验环节、对平台中高疑似度未成年用户实施主动保护、建立专门的儿童信息保护池、创建涉未成年人内容推送的独立算法

等。“这些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对于其他互联网企业也具有较好的示范和指导作用,这对落实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办案检察官说。

“此案的办理,是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重要探索,为民法典和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及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有助于促进互联网行业源头性治理并形成长效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持续发力,依法通过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督促和推动网络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监管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倾力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立法要有法可循有“罚”可依

在近年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话题一直受到热议。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电信诈骗、恶意骚扰、网络暴力等现象,仍在严重危害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她表示,我国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虽在不断完善,但相对于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亟待解决。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 1.75 亿,其中仅 54.6% 的未成年网民会有意识地避免在网上发布个人信息。

李迎新表示,“相较成年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更差,如个人信息频繁泄露,可能对其今后的成长造成持续影响”。

她告诉记者,目前,民法典、刑法和 2020 年 10 月首次亮相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均未专门规范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仅有两个相关条文,《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位阶相对较低,且主要保护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未涵盖整个未成年人群体。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也认

为,对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应涵盖到 18 周岁以前的整个阶段。在他看来,14 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正处于青春期,父母无法及时保护和监管,这一阶段往往也是个人信息被滥用或非法收集使用的高发期,需要法律的跟进和完善。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方禹介绍,我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在立法层面已经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但是,现有的法律法规比较抽象,概括,要充分发挥效力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和细化。

立法在跟进,执法也需匹配。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尹琳说:“法条与具体罚则不明确对应,法律的执行便得不到保障,导致目前违法成本过低。”

那么,惩罚标准如何确定?方禹建议引入惩罚性赔偿,即利用高额罚款形成震慑效应。他进一步解释,如果只按照个人损失数额裁判赔偿,只能达到损失数额的数倍至十倍左右。而惩罚性赔偿会考虑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减损程度,比如社会信任机制、稳定机制等,所以会出现高于违法所得数百倍甚至数万倍的高额赔偿。

李迎新在《提案》中也建议,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网信等部门应依法查处网络空间违法违规获取、使用、买卖未成年个人信息的案件,严厉处罚相关组织和人员,切实提高其违法成本”。

(综合)



3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诉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下称“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结案。此前,检察机关就该案提出了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诉求,某公司均无异议,目前已针对存在问题全面开展整改。

据悉,该案系民法典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

谁动了儿童个人信息的“奶酪”

近年来,在“眼球经济”“流量为王”的互联网经济背景下,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因其年龄小、阅历浅、自我保护意识较弱,相关个人信息易泄露,受到网络骚扰、网络欺诈等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对此,浙江省检察院从 2020 年 1 月以来,根据最高检部署,组织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监督工作,全面梳理各地上报的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565 件,其中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案件占比较高。同时,检察机关发现,相关网络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存在疏于保护或违法获取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问题,未充分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该案便是其中的典型案例。近年来,杭州市余杭区发生的几起违法犯罪案件反映出,某公司在开发运营该公司 App 的过程中,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有效明示同意,便允许注册儿童账户并收集、存储儿童个人信息。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向具有相关浏览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同时也没有采取技术手段对儿童信息进行专门保护。

“这些行为对不特定儿童的人身安全、生活安宁等造成潜在风险,甚至有的儿童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产生了损害后果。”办案检察官说。